

## 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核查函

致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4年9月4日，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0583破申3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2026年6月24日，债权人蒋晓春申报债权396809.09元，其中本金352701.97元、资金占用费44107.12元，并提供了记账凭证、2025苏0583民初18321号民事判决书等证据材料，管理人继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对新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经管理人审核认定蒋晓春的普通债权金额为352701.97元，因未约定利息及归还时间，因此对其主张的资金占用费44107.12元不予认定。

现对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人数及总债权金额进行了调整，截止2026年7月5日，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的总债权金额为592000.71元，均为普通债权（目前债权情况详见附件）。

管理人现将更新后的债权表公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及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cssvls.com>），同时管理人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债权人进行核查。为避免部分债权人未对更新的债权情况进行核查而存有疑异，管理人现通过非现场债权人会议的形式提请各债权人及债务人对更新后的债权审查认定情况进行核查。

若债权人对《债权核查函》有异议的（已经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争议债权，不得重新提出异议），请在收到《债权核查函》后5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并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3日内予以复核并书面答复。异议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复核结果不服的或管理人未答复的，可在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15日内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若无人提出异议或提起诉讼，管理人将提请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更新后的债权。

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

附件：《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债权表》



# 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表

(截止日期: 2026年7月5日)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单位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1	1	江苏水乡周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39298.74	239298.74
2	2	蒋晓春	普通债权	3968091.09	352701.97
普通债权合计				636707.83	592000.71

